

臺中市政府第 107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劉呈恩

伍、指（裁）示事項：

一、本人近來發現市政會議所頒發的獎牌，尤其是轉頒中央機關的獎牌或獎盃，設計特別用心，且品質精良，不易損壞，相較於本府各機關先前自行訂製的獎牌於頒發後，迭遭受獎市民反映有瑕疵，有待改進，因此本人站在求好心切與回應人民需求的立場上，請各機關或區公所未來無論頒發何種獎項給市民，務必審慎注重獎牌或獎狀的品質與設計，以符市民期待。

（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二、大甲媽祖已於 4 月 14 日晚間結束 9 天 8 夜的遶境之旅，並平安回到大甲鎮瀾宮，本人對於此次媽祖遶境本市轄內，未發生有關治安與交通方面的衝突，除感到欣慰外，也對於今年環保局與大甲區公所共同合作動用逾 3,000 名的環保志工清掃道路，並於沿途增設垃圾桶，一共清理出 22 噸的垃圾量，相較 101 年近 25 公噸的垃圾量已降低許多，在此特別肯定同仁所付出的努力與辛勞。（辦理機關：環保局、大甲區公所）

三、上週媒體相當關切本府 4 月 8 日未召開市政會議，而更改為召開「34 項重大建設計畫協調會議」的緣由，為避免引起各界誤解，本人提出以下 3 點澄清，第一、市府係基於考量 4 月份第一週僅上班 3 天即接續放 4 天連假，各機關無法即時提報辦理情形及相關法規案件，且這 3 天也無重大議題急需提會討論，故循例暫停召開市政會議，而蔡副市長為加速推動重大建設辦理情形，即建議當日調整為召開「34 項重大建設計畫協調會議」；第二、鑑於蕭前副市長先前負責督導本市各項重大建設工程，而後由黃副市長接任，為賡續「加把勁」推動相關進度，會議除邀集各機關研商進度及跨局處問題協調外，並交由 3 位副市長依權責分工督導各機關執行，以掌握相關辦理進度；第三、至於外界誤傳徐副市長建議不宜對外說明重大工程進度乙節，其實剛好相反，反而是徐副市長建議應該公開，以期市民充分瞭解市府的努力，在此一併說明釐清。（辦理機關：研考會、本府各

機關)

- 四、近日媒體刊載，各區清明掃墓期間均致力於積極服務民眾，頗獲市民讚許，例如豐原區公所於4月4日安排38部掃墓專車，提供市民搭乘前往觀音山公墓、納骨堂掃墓，乘車民眾相當踴躍，成效良好，本人甚為感謝！此外，本人也對於民政局王局長當日一早即搭乘掃墓公車，親自至各主要墓園視察，並提出未來所應檢討之處的認真精神，表示感激與肯定。(辦理機關：民政局、各區公所)
- 五、有關4月6日報載，本市因連日豪雨造成忠明南路與南平路口道路路基鬆軟，因而造成地下自來水管線破裂漏水淘空路基乙事，本人對於事件發生當下，建設局沐局長即確實掌握災損情形，並於當日上午7時即刻指示同仁前往瞭解處理，使得市民得以於下午6時30分順利通行，同時也對於同仁於休假期間秉持為民服務精神，所付出的辛勞與努力給予肯定。(辦理機關：建設局)
- 六、有關農業局蔡局長「臯月花季盆栽展美不勝收！歡迎鄉親踴躍蒞臨參觀」之邀請，本人提出幾點想法，第一、市府係合作的團隊，籌辦各項活動各機關彼此支持，以上週農業局所辦理「2013臺灣蘭花大展」為例，本人對於新聞局石局長等4位女性主管前往參觀頗為肯定，因此請各機關辦理活動時應加強橫向聯繫，以期發揮最大宣傳效益，也請各機關把握機會踴躍前往參觀；第二、農業局輔導新社區農會及臺中市臯月協會自4月13日起於市府陽明大樓辦理「2013年臺中市臯月花季展」，也請大家前去參觀，由於本市花卉產量豐富，種類繁多，日本人也頗為喜愛，因此在外銷市場方面相當有潛力，請農業局研議將各式特殊花卉外銷至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各國的可能性，同時也請觀光局藉此機會形塑觀光主題及行程包裝，以吸引國內外遊客參訪，進而發揮本市特色及創造觀光效益。(辦理機關：農業局、觀光旅遊局、本府各機關)
- 七、有關衛生局黃局長「H7N9 流感疫情防治」工作報告，本人有幾點想法請相關機關注意，第一、為提前因應疫情擴散，市府雖已於4月4日成立「臺中市 H7N9 流感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但寵物店業者、傳統市場販售生禽攤商，仍可能成為防疫漏洞，應特別留意，因此請農業局及經發局加強協助輔導，以杜絕疫情發生；第二、有關蔡副市長提到，感染人數仍持續上升，因此也請衛生局持續監控，以防範「人傳人」案例發生；第三、考量

民眾養鴿易於散播疫情，請農業局透過養鴿協會，針對養鴿業者加強輔導防疫措施，必要時可依張參議國輝之建議，協請民政局透過區公所的里鄰系統協助通報，以確實降低疫情發生的可能性。（辦理機關：民政局、經發局、農業局、衛生局、各區公所）

八、有關都發局何局長「臺中市建築工地地下室開挖臨時抽排水」工作報告，本人提出幾點想法，第一、日前媒體報導本市高樓林立，近6年平均每年抽水量，每年高達9,034萬2,000公噸，為求避免寶貴水源的浪費，請都發局召集水利局等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如何落實地下水再利用事宜；第二、為求維護生態環境，請水利局研議抽出之地下水是否能引導入市區若干乾涸的河川或山谷，運用天然方式儲存水量，以發揮物盡其用的效益。（辦理機關：水利局、都發局、本府各機關）

九、有關都發局何局長「幸福好宅計畫辦理情形」工作報告，本人提出幾點看法，第一、本人對於都發局所提「幸福好宅計畫」多次關心，並希望作業進度能「愈快愈好」，以免公務人員「蹉跎歲月」延誤進度，也請各機關務必多加警惕！第二、「幸福好宅」政策對於市民是一項福利政策，請都發局主動多加對外宣傳，期使市民、議員及媒體均能具體了解。（辦理機關：都發局、本府各機關）

十、有關衛生局黃局長上週提到「響應公共場所設置AED」工作報告，由於目前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俗稱「傻瓜電擊器」）市價每臺所費不貲，請各機關協助呼籲民間企業共同支持，響應在公共場所設置AED的行動；另外，為響應此政策的推動，本人上週已運用特支費款項率先捐出兩臺AED，未來將用於德水園、吉普救援協會等地，也請交通局協助宣導於車站、機場，如高鐵、火車站等進出旅客多的地方設置，畢竟救人第一才是最為重要之處。（辦理機關：交通局、衛生局、本府各機關）

十一、有關潭子區簡區長提到，潭子區栗林、大富、大豐與東寶里等四里居民，每逢雨季面臨嚴重水患，最嚴重的問題是弘富自辦重劃區，由於中山路以東的水溝寬度由13.5公尺縮減為8公尺，恐造成未來排水量不足之問題，為求徹底解決，本人仍請地政局負責現場會勘，並正式發文重劃會，務必解決居民淹水問題。（辦理機關：地政局、潭子區公所）

十二、有關議會聯絡小組執行長張參議國輝提到，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會開議期間預計自5月7日至7月15日為止，並暫訂於4月30日召開

程序委員會，各機關如有相關議案資料需提送議會審議，最遲務必於4月22日提請市政會議通過後，一併送至議會聯絡小組彙辦；另外，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會即將召開，為表示對議會的尊重，請各機關首長循例於4月底前拜會各所屬委員會議員，以爭取相關議案支持，順利推動本府各項政策；同時本人也再次嚴格要求，為增加本府與議會的互動與聯繫，請各局處首長就當日上午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的墊付案，最遲應於下午向議長報告說明，期使墊付案順利通過。(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陸、散 會：上午10時30分

臺中市政府第 107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2 年 4 月 15 日)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主計處	本市102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營業部分(修正後),已依相關規定重新彙編完竣,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01	經濟發展局	為經濟部補助「102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臺中市體驗學習產業整合發展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經濟發展局	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臺中市后里區厚里里及公館里緊急應變廣播系統設置補助」之經費新臺幣92萬7,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社會局	為內政部補助款及行政院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本市102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計新臺幣1億6,181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4	新聞局	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本府「101年7月至12月和平及梨山2處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電費補助案」之經費新臺幣14萬6,005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墊05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2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之經費新臺幣3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6	建設局	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臺中生活圈4號線烏日大肚龍井段闢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之經費新臺幣1,46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依市長指示同意撤案